

漢語詞族叢考

張希峰 著

巴蜀書社



漢語詞族叢考

張希峰著

巴蜀書社

中國 · 成都

2000年12月

責任編輯:譚曉紅

封面設計:李文金

漢語詞族叢考

張希峰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028)6656816

發行科電話(02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成都福利東方彩印廠印刷

成都神仙樹南郊村工業小區(028)5183822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14

字數 300 千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ISBN7-80523-979-7/H·37

定價:28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序

希峰潛心研究漢語詞源已經有十幾年的歷史了。讀碩士時，他的畢業論文就是研究劉熙的《釋名》；從姚孝遂讀博士時，他的古文字論文也是以字的孳乳分化為對象的，學古文字的時他還兼顧着我所組織的漢語詞族的歸納與分析；工作後他的絕大部分業餘時間也都投到了詞源的探索中。他的這種不追求速成，踏踏實實地從基礎作起的“傻子”精神，他這種認定目標不動搖，十數年如一日的執着態度，在時下是非常難能可貴的。現在他的漢語詞族研究的一部分《漢語詞族叢考》即將問世，讓我們為他祝賀。

在《漢語詞族叢考》即將出版之際，希峰向我索序。對希峰的詞族研究的全過程以及他的多次推翻重作的歷程我是清楚的，我們也常常有書信往來，探討所遇到的問題，他的部分稿子我也看過，按道理序我是應該寫的；只是我沒看到他的書的全貌，所以不敢貿然動筆，請他自己為序。後經他一再請求，只好勉為其難，用一篇舊稿來塞責。

詞族是多義詞內部的各個意義層層獨立的產物，是歷史上有血緣關係的詞的家族。

詞是多義的。這是詞多方面運用的結果，是一個詞的各種應用引申，語法變性、修辭用法、偶然聯繫等具有了社會約定性的產物。詞的各個引申義構成該詞的詞義系統。詞義是不斷引申、層層引申的。當詞義分枝過多、層次重迭、本義和引申義相距過遠時，就要求分家獨立，派生新詞，否則就會出現多義同形的現象，影響語言交際的清晰度。由原來的一個根詞不斷引申、分家的各個詞，構成了該詞的家族。這和人類社會中，由于家庭人口的繁衍逐漸分居另過，形成同姓家族的情形是一樣的。如果我們把某一代的一對夫婦組成的家庭比喻作一個詞，詞的諸多引申義也就是他們的直系子女。子女成人之後就要另組家庭；同堂的多了就要分家另過。從同一家庭中獨立出來的若干小家庭就成為同一血統的家族。詞的家庭就是詞的詞義系統中的若干詞義獨立化的產物。

聯繫家庭的是血緣，聯繫詞族的是聲音和意義。凡同族詞在聲音上必然相同或相似，在意義上必然相似或相關。在詞已經大量繁衍的現代去追溯詞的家族，就是詞源的探索；以古代的根詞或核心詞為基礎描述它的繁衍、孳乳的過程，就是闡釋漢語詞族；現代家族溯本求源時要靠族譜，現代詞追本溯源要靠聲音和意義。應用拼音文字的民族，詞源靠意、義這兩條紐帶來維繫；使用表意文字的民族，除音、義這兩條紐帶之外，詞族的分化常可以從字——主要是形聲字——的分化裏體現出來。我們漢民族使用的是表意文字，所以漢語詞源的追求可以從文字、詞的聲音和詞的意義三個方面着手。

一 同族詞的字形聯繫

形聲字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同音分化產生的同音形聲字，一個是同源分化產生的同源形聲字。同源形聲字就是同族詞。

先秦、兩漢的思想家、注釋家曾為單詞溯源或釋源，那是探源的發軔期，方法是兩兩對釋，追求的是對單個詞的解釋，這是推源音訓期，還沒進入詞族的探索。真正的詞族探索始於“右文”說。

利用形聲字的聲符去探索詞源，歷史上叫作“右文”說。古代歷來認為形聲字是形符管義、聲符管音的，這就是“左文”說。後來有人發現在形聲字中形符所起的只是區別分類的作用，而許多聲符相同的詞則具有意義上的共性，於是認為聲符不但管音，還兼表意義的特征，形符只起分類作用，只表詞義所屬的範疇，這就是“右文”說。《藝文類聚》人部引晉楊泉《物理論》：“在金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這已經開了以聲符解義的“右文”的端緒。正式提出“右文”的名稱的，是宋代的王聖美。《夢溪筆談·十四》記載：“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以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亦在左，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𣎵’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皆以‘𣎵’字為義。”這些看法現在看來雖然有失偏頗，但他確實把聲音與意義的聯繫提出來了。

“右文”說的提出，是擺脫從字形研究形聲字，進入以聲符

為樞紐探索詞源的轉折點，這在文字和詞源研究上都是一大突破。

王聖美提出“右文”說之後，陸續有人加以發明。焦循《易餘籀錄·卷四》：“肴饌中有以‘讓’為名者，皆以他物實之于此物之中，如以肉入海參中則名‘讓海參’。凡‘讓鷄’、‘讓鴨’、‘讓藕’，無非以物實其中……‘讓’當與‘瓢’通，謂以物入其中，如瓜之有瓢也……‘瓢’從‘襄’，猶‘釀’，《說文》‘釀，醞也’。‘醞’與‘緼’通……‘醞’為包裹于內之義，而‘釀’同之，此所以名‘瓢’也。《說文》：‘鑲，作型中腸也’；《釋名》云：‘中央曰鑲’，皆以在中者為義。‘囊’，裹物者也，從襄省聲，即亦與‘讓’同聲。然則‘讓’取包裹緼入之義明矣。夫‘讓’猶容也，容即包也。爭則分，讓則合矣。故四馬駕車，兩服在兩驂之中而《詩》云‘上襄’；水圍于陵而《書》曰懷山‘襄陵’，俱包裹之義也……”宋保《諧聲補逸·序》：“凡聲同則雖形不同，而其義不甚相遠。”他說：“琢，治玉也；啄，鳥食也；毅，椎擊物也；桷，擊也；逐，追也；涿，流下滴也，并皆征逐之義。”

這方面的零星舉例式的發明很多，如段玉裁、朱駿聲等人所闡發的：從“喬”得聲的字多含高曲義，從“卓”得聲的字多含高大意，從“奇”得聲的字多含偏側義，從“斯”得聲的字多含分散義。“廷”聲字多含直義，“吉”聲字多含堅義，“𠂔”聲字多含屈義，“賁”聲字多含大義，“𦵏”聲字多含交義，“般”聲字多含大義，“吾”聲字多含明義，“桀”聲字多含薄義，“非”聲字多含分義，“尼”聲字多含止義，“周”聲字多含稠密義，“力”聲字多含紋理義，“真”聲字多含充實義，“票”聲字多含

飛升義，“甬”聲字多含涌起義，“兀”聲字多含孤高義，“八”聲字多含分別義，“曾”聲字多含重加義，“包”聲字多含圓滾義，“𠂔”聲字多含分判義，“皇”聲字多含有光大義，“𠂔”聲字多含有分支義，“軍”聲字多含有混圓義，“𠂔”聲字多含有細長義，“仑”聲字多含有紋理義，“辰”聲字多含有振動義，“录”聲字多含有滴瀝義，“𠂔”聲字多含有光明義，“永”聲字多含有衍長義，“熒”聲字多含有光盛義，“邑”聲字多含有鬱積義，“分”聲字多含有雜亂義。另外，從“云”、從“回”得聲的字多含有回轉義，從“囟”、從“康”得聲的字多含有空虚義，從“重”、從“竹”、從“農”得聲的字多含有厚重義，從“束”、從“青”得聲的字多含有精純義，從“禺”、從“非”得聲的字多含有成雙成對義，從“冈”、從“亢”得聲的字多含有高揚、隆起義，從“邕”、從“庸”得聲的字多含有彎曲義，從“赤”、從“朱”、從“段”得聲的字多含有紅義，從“番”、從“𠂔”得聲的字多含有白義……

持“右文”說者，朦朧地察覺到詞是聚族而居的，正因為他們是朦朧地察覺到詞族的存在，並沒有進行科學的分析，所以他們得出了非常籠統的結論，如：“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凡同聲之字皆為一義”（黃承吉《夢陔堂文集·字義起于右旁之聲說》）；“聲肖乎意。故形聲之字，其意即在所諧之聲。同諧一聲，則數字同出一意。孳乳而生，至再至三，而不離其宗焉”（陳澧《說文諧聲表·序》）。

他們不知道形聲字有兩個來源，他們只看到某些同源分化的形聲字有意義上的內部聯繫，沒有看到同音分化的形聲字只有同音詞關係，沒有詞源關係，於是夸大了聲符在辨義當中的作用，

對形聲字聲符的辨義作用作了全稱肯定。這樣，就無法解釋像下列這樣的現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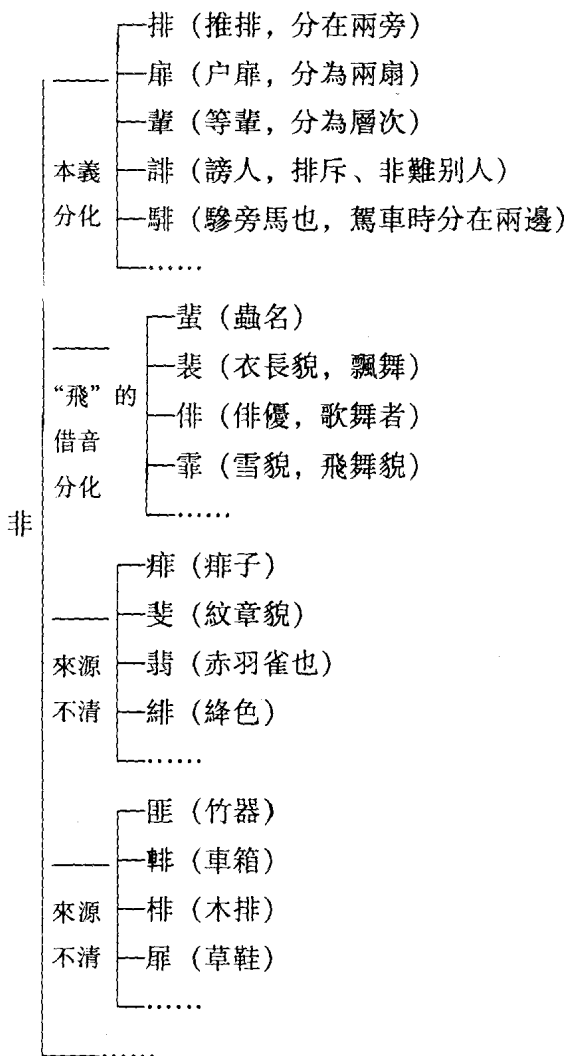


由“農”作聲符衍生的字多有濃厚義，而“農”並不含有濃厚義；由“高”衍生的形聲字，含有高義的并不多。即使前面舉的那些右文中的比較典型的字，也有很多例外。如從“支”得聲的字多有歧出義，但“伎，恨也”，“汶，水都也”，這些詞義也不是用歧出義能解釋得了的。正因為如此，古代主張“右文”說者只能零星地選取可解的例子，用部分事實，抽象出一般性的結論；他們拋却的諸多例外，就給非難“右文”說的人提供了材料。

“右文”說的集大成者沈兼士先生明白這個道理。他在《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①中說：“訓詁家利用右文以求語言之分化、訓詁之系統，固為必要。然形聲字不盡屬右文，其理至明，其事至顯。而自來傾信右文之說者，每喜抹殺聲母無義之形聲字，一切以右文說之，過猶不及。”產生“取義于彼，

^① 收于《紀念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第777—854頁。

見義于此”的原因，在于“或緣音近，用代本字；或無本字，只表音素。前者即通假法，可依其右文之義以求本字。後者依聲托事，歸于本音可耳”。所以沈先生把“右文”分為兩種，一種是本義分化式，如前面所舉“右文”例；一種是借音分化式，如“農”音的字多有濃厚、濃密義，其原因可能由于“農”是“乳”的借字，“濃”、“膿”、“震”……都是“乳”的同族詞，但在造字時，借用了“農”作音標，“濃”等都是在借字表音的基礎上產生的分化。本義分化和借音分化在多數同聲符形聲字中是混雜交錯使用的。如：



“非”古字象雙手外向，有分排義。由它衍生的同族詞都有分違義。蜚、霏等字可能來自同音詞“飛”，因之該組詞都有飛動飄

舞的意思。翡、瘕等詞都含赤義，來源不詳；匪、扉等詞都是編織物，來源現在也難確定。

沈兼士先生關於本字分化和借字分化說，解決了“右文”說應用中處處會遇到的窒礙，為“右文”說在解釋詞義方面開闢了道路。

關於“右文”還有一種誤解，這就是認為在造字上作聲符用的字所記的詞一定在前，用該字作聲符的形聲字所記的詞一定在後。正因為他們把字產生的先後關係跟詞義孳乳派生的先後關係等同起來，所以他們把構成形聲字的聲符的字稱作“字母”，認為形聲字的意義都是從字母來的。如宋代王觀國《學林·五》說：“‘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鑪，加火則為爐，加瓦則為甗，加黑則為黷。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其大致意思是，“盧”是古“盧”字，是盛物的器具。“鑪”是冶煉金屬時用的容器，“爐”是內中貯火的火爐，“甗”是內中貯酒的酒罈子，“黷”是鑪、爐等所熏的顏色。瞭解了“盧”之後，其它字（詞）的意義可以迎刃而解。後來的“字母”說，大體和這種觀點相同。

“字母”說與“右文”說大同小異。它們在聲符主義這一點上是相同的，區別只在于意義如何體現。“右文”說認為聲符是同聲符字的字（詞）義的歸納和抽象，是同聲符字的最大公約數。比如說從“𦍋”的字都有小義，從“襄”的字都有包容義，從“農”的字多含有稠密義，從“非”的字含有分排、交織、飛動、赤紅等義……這不是單純說“𦍋”有小義，“襄”有包容義，而是說它們是那一聲符字所共有的含義。“字母”說則認為“字母”（聲符）就是同聲母字的字根，同聲符只是“字母”的輾轉

變化的產物。

宋末戴侗在《六書故·六書通釋》中提出的“六書推類”之說即近于字母說。他說：“六書推類而用之，其義最精。‘昏’（昏）本為日之昏，心、目之昏猶日之昏也，或加‘心’與‘目’焉；嫁娶者必以昏時，故因謂之昏，或加‘女’焉。‘熏’本為烟火之熏，日之將入，其色亦然，故謂之熏黃，《楚辭》猶作熏黃，或加‘糸’與‘衣’焉；飲酒者酒氣酣而上行，亦謂之熏，或加‘酉’焉……”章太炎先生在《國故論衡·語言緣起說》中，實際也主此說。

“字母”說較“右文”說有優點。“字母”說把從“字母”到由其衍生的形聲字看作是個不斷分化派生的過程，抓住綫索後，可以逐一溯源。“右文”說却把後代的歸納所得，當成了先于各形聲字的共源，這就顛倒了因果。但“字母”說也有弱點，就是他們把“字”的先後孳乳關係錯當成“詞”的先後孳乳關係了，這是對詞進行字本位的研究所帶來的附會道路。章太炎先生在《語言緣起說》中所舉的例子，就帶有這種性質。如：“立一‘為’字以為根。‘為’者，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申為作為，其字則變作‘偽’，凡作為（偽）者異自然，故引申為作偽。凡詐偽異真實，故引申為譌誤，其字變作‘譌’……”

字和詞是兩個範疇，它們之間存在着記錄和被記錄的關係，却没有哪個字必須記哪個詞的決定、被決定關係。某字和某詞的結合有偶然性，它們的結合關係常常因為某種原因而脫節。我在《詞的頻率和字的分化》^①中論述過，多義詞或同音詞共用一個

^① 見《中國語文》1984年5期。

字形，在需要分化時，常常是使用頻率高的詞占有原來較簡單的字形，應用率低的詞另造新形，其中多數是在原字形的基礎上加聲符分化，製成新字形。這裏邊同源分化是“右文”說成立的根本原因。但分化過程中初形表示的初義（詞根），往往因為應用率低而受排擠，作為分化的基礎（詞根）的初形反被後起的常用詞所占據。在鵠巢鳩占之後，還以鳩為鵠，就會在解釋同源詞時遇到諸多滯礙，請看下列例子：

		論語	墨子	孟子	莊子	荀子	例 句	意 義
奉	奉	0	15	2	5	8	以千重奉莊子。 《莊子》	侍、獻義
	同捧	0	4	0	2	1	一人奉水將灌之。 《墨子》	捧持義
	捧	0	0	0	2	0	歸亦捧心而隳其里。 《莊子》	捧持義
	同俸	0	3	0	0	0	疾斗者隊二人賜上奉。 《墨子》	俸祿義
	俸	0	0	0	0	0	尊官厚俸 《韓非子》	俸祿義
止	止	8	81	16	76	47	或百步而後止。 《孟子》	停止義
	趾	0	0	0	6	0	凡有首有趾無心、無耳者衆。 《莊子》	足趾義
	同址	0	1	0	0	0	九鼎遷止。 《墨子》	地址義
	址	0	0	0	0	0	金城蓄峻址。 《杜詩》	地址義

		論語	墨子	孟子	莊子	荀子	例 句	意 義
又	又	14	81	34	117	51	盡美矣又盡善矣。 《論語》	副詞
	右	2	10	5	15	18	王顧左右而言他。 《孟子》	方位詞
	佑	0	1	1	0	0	先佑有功有能。 《墨子》	助義
	祐	0	0	0	0	0	驚女采薇鹿何祐。 《楚辭》	天助義
丈	丈	0	67	7	4	3	食前方丈 《孟子》	十尺、“丈夫” 歸此項。
	同仗	2	0	0	4	0	遇丈人 《論語》	拐杖、丈人歸 此項。
	仗	5	2	0	8	5	以仗叩其脛。 《論語》	拐杖義

“奉”的初義（詞根），當為“捧”，“止”的初義（詞根）當為“趾”，“又”的初義（詞根）當為“右”，“丈”的初義（詞根）當為“杖”（仗）。但“捧”、“趾”、“右”、“杖”的應用率相對的低，較簡單的原形被奉獻義的“奉”、停止義的“止”、表重復的“又”、表示長度的“丈”所據，被驅逐者（詞根）另造新字形。如果以“捧”、“趾”、“右”、“杖”作為“字母”去解所孳生的各詞就順理成章，如用最簡單的字形“奉”、“又”、“止”、“丈”去解釋，許多地方就格格不入。這是僅就聲符未變的字形說的，如果換用了其他字形，字母說就更無從索解了。所以字母說是從字源去探詞源的，如不糾正其字本位的觀念，詞源在相當大的一部分字中是解釋不了的。

綜上所述，形聲字中所反映的同源詞是有文字之後派生出來

的，它們距離現代較近，詞的血緣較親。利用同源形聲字去探索詞源，有聲符作為根據，可以按圖索驥，所找到的詞源具有真實性、可靠性。但是利用形聲字的聲符探索詞源，要分清同音分化和同源分化兩種形聲字，只有同源分化者，才有詞源上的關係。另外，不能簡單地認為聲符字形最簡單，因而也就最原始。原始的字和原始的詞並不是必然結合的，它們之間的關係受使用頻率制約，簡單的字也常被後起的常用字占有；後起的形聲字中也有詞義較聲符更古老的，要做具體分析。有了這兩點分別，我們就可以利用“右文”說（同源分化形聲字）作詞族的分析了。分析時要盡可能恢復其孳乳過程，籠統的最大公約數式的分析是出于暫時不具備分出層次等第的條件而采取的暫時辦法，不能認為它是歸宿，是終結。否則，就會使詞源分析陷入唯心主義。

二 同族詞間的聲音聯繫

詞的最基本的體現形式是聲音，它是音與義的結合物。詞在演變中產生的詞族也是以聲音相同或相近為血緣標志的。因此古代釋詞時常用同族詞互釋，如

政者，正也。 （《論語·顏淵》）

決者，決也。 （《易·彖傳》）

仁者，人也；義者，宜也。

（《小戴禮記》）

古代把這種通過聲音聯繫去解釋詞義的方法叫做“聲訓”或“音訓”。漢代的《白虎通》《釋名》就是用聲訓釋詞的著作。以《釋名》為例，其中對有一些詞的解釋是正確地揭示了詞源的，如：

戴，載也，載之于頭也。

儋，任也，任身所勝也。

負，背也，置項背也。

幼，小也，言生日少也。

屬，續也，恩相連續也。

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

子，孳也，相生蕃孳也。

蝕，日月虧曰蝕，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

正確的聲訓是以同族詞自身相釋，往往帶有含混性。另外，古代的聲訓，大部分出于語言的直感，而不是出自于明確的詞族觀念，因此，他們雖然正確地揭示了一些詞的詞源，但對多數詞解釋不了。強為之解，往往造成離開詞的直接意義聯繫去穿鑿附會。漢族又是使用形象的音節表義文字的民族，漢字字形以復制詞的基本內涵的方式（象形字描摹客觀事物意象、形聲字表示詞的特征義及其類屬）直接地或曲折地反映詞的基本意義，這種反映比聲訓來得直觀、形象。正因為如此，聲訓逐漸衰落，而文字之學却興盛起來。直到“右文”說提出，才又以文字中形聲字聲符研究的形式，復活了詞源的探求。這種探求雖然也還是朦朧的，但較之早期的聲訓，“右文”已經帶有更大的自覺性，注意從同類字的比較中去發現淵源關係了。